

**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王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梅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（2015年5月19日-2018年5月18日）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5月19日

**附：王梅芬女士个人简历**

王梅芬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梅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